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6號

原 告 朱宥辰

雷金麗

楊朝閣

被 告 李松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4890號洗錢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